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预告》。因近日市场波动，根据〈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我公司决定将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由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8 元调整为 2.1 元。

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完成权益登记，并按照调整后的分红方案实施了本次分红。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
400-710-8866、010-5850332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6 日